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高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高机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为高机公司与设备租赁公司约定的期限，并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高机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高机公司将产品以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普通结算方式给第三方设备租赁公司，由设备租赁公司将该批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

赁给指定客户，并约定租赁期满后该指定客户应当续租或购买该批设备。高机公司将为客户的远期续租或购买向设备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就每一笔销售，高机公司向设备租赁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担保。

### 三、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高机公司将优先选择实力雄厚、风险较低、有良好合作历史记录的客户进行合作，循序渐进，逐步深入推进至其他客户，并严格按现有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强化客户准入、跟踪监控回款等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紧抓客户资产、抵押、担保，售前控制风险，筛选“好客户”，降低违约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为客户的担保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

2、建立相应的担保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高机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 四、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高机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 五、审议事项

1、批准高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为高机公司与设备租赁公司约定的期限；

2、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

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经营租赁的过程中提供一定比例的担保支持，高机公司将产品以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普通结算方式给第三方设备租赁公司，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高机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高机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9,294.4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八、审批程序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